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4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4）第00035号

致：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了《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2024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了《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4月12日下午15:00。《延期公告》列明了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原因以及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下午15:00在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望明路10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年青主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15:00到2024年4月12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交投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大会通知》和《延期公告》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年青主持。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4,0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4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4,0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2649%。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所上市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制定<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2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3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4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5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6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7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市后适用)

5-8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9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10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1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12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13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14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15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16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了以上十三项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请逐项审议: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或不超过 2300.00 万股 (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同时,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1814.5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 300.00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76 人。

(7)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北美营销中心和外遮阳项目,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才能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实施 主体
1	北美营销中心	4,213.92	4,213.92	美国好丽
2	外遮阳	7,003.26	7,003.26	名扬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3782.82	3782.82	名扬科技
总计		15000	15000	/

公司已经对“北美营销中心”“外遮阳”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由相关机构出具专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反复讨论，并征求各股东以及有关律师的意见后，最后形成本公司章程（草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下列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5-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5-2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5-3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5-4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5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5-6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5-7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5-8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5-9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5-10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5-1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5-12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5-13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5-14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15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5-16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进一步细化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特制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有关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益，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告编号：2024-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55,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5,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履行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超额配售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3）批准、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4）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政策调整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刘章印

薛立波

2024 年 4 月 12 日